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袁興夏
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
林立律師
邱柏越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

法定代理人 陳泰然
訴訟代理人 許惠峰律師
房彥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第十八屆董事委任關係存在。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陳泰然，其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84頁），應予准許。又被上訴人第18屆原任董事彭誠浩、張海燕、白省三、蔡政文、王寶輝（下稱彭誠浩等5人）與被上訴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存否爭議，經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8號判決確認不存在，並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70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見本院卷二第363至376頁、卷三第67至69頁），是被上訴人董事會於民國110年9月13日、111年2月8日選任陳泰然為第18屆、第19屆董事長，並經教育部111年1月17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02391號函、111年2月17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13770號函核定（見本院卷一第317至321頁、卷三第41至45頁之會議紀錄、

01 教育部函)，固因不具董事身分之彭誠浩等5人參與董事會
02 而選舉無效，惟原法院係於110年7月23日以109年度抗字第1
03 83號裁定選任陳泰然為被上訴人第18屆臨時董事代行董事長
04 職權（見本院卷一第303頁），兩造對此均無爭執（見本院
05 卷三第33頁），上開裁定既已確定，其效力自屬存在，則被
06 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以陳泰然為法定代理人，即無違誤，況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173條規定，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時，不因其
08 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訴訟，本件被上
09 訴人有委任訴訟代理人，故上訴人主張因第18屆董事會有5
10 位董事已經解聘，其等參與系爭董事會議選任陳泰然為董事
11 長係無效，被上訴人欠缺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本件應停止訴
12 訟云云，應不可取。

13 二、上訴人主張：伊為被上訴人第18屆董事，任期自106年4月7
14 日起至110年4月6日止，被上訴人前董事長張鏡湖於107年5
15 月21日召開第18屆第10次董事會會議（下稱系爭董事會），
16 以伊竊占校內空間、變造主管任期、操縱校長遴選評分、對
17 張鏡湖及董事張海燕提起刑事告訴及民事訴訟，嚴重影響被
18 上訴人聲譽，違反被上訴人捐助章程（下稱系爭章程）第9
19 條第3項第2款之規定為由，決議解聘伊董事職務（下稱系爭
20 解聘決議）。然被上訴人法定董事11名，依系爭章程第9條
21 第4項規定，應有3分之2以上董事出席，並以總額過半數同
22 意始得作成解聘決議，而系爭董事會僅有9位出席，且僅5位
23 同意解聘伊之董事職務，未逾董事總額半數，故伊之董事職
24 務未經合法解聘，另系爭解聘決議所據解聘事由均非事實，
25 此經檢察機關及教育部予以釐清，足見伊無影響校譽之行
26 為，系爭解聘決議不符系爭章程第9條第3項第2款規定，依
27 私立學校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故兩造間之委任
28 關係仍存在，伊先位請求確認伊與被上訴人間第18屆董事委
29 任關係存在。又系爭解聘決議未達表決門檻，決議方法不符
30 系爭章程之規定，且張鏡湖恣意調整議程，刻意曲解決議門
31 檻之計算，以利系爭解聘決議通過，屬決議方法違法。另系

01 爭解聘決議之解聘事由，相關刑事案件均由張鏡湖、張海燕
02 提出，足見渠等就該決議有利害衝突關係，卻未迴避而參與
03 表決，違反私立學校法第81條、系爭章程第31條規定，構成
04 決議程序違法而得撤銷。是備位依私立學校法第33條第2項
05 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解聘決議，伊與被上訴人間第18屆董事
06 委任關係存在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
07 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先位聲明：確
08 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第18屆董事委任關係存在。(三)備位聲
09 明：1.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第18屆董事委任關係存在。
10 2.請求撤銷系爭解聘決議。

11 三、被上訴人則以：伊已選任第19屆董事及董事長，經教育部核
12 定而合法就任，第18屆全體董事已解聘，無從行使職權，上
13 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確認利益。又系爭董事會召開前已有
14 2席董事請辭，依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3項規定，董事總額應
15 扣除該2席董事，故系爭董事會由當時總額9席董事全數出
16 席，有5席董事同意解聘上訴人，已達系爭章程第9條第4項
17 規定之決議門檻，系爭解聘決議合法。因上訴人有占用校內
18 教室、擅自更改主管任期、操縱校長遴選評分等，違反系爭
19 章程第9條第3項第2款之行為，皆經媒體報導使外界對伊之
20 董事會產生不良印象，影響伊之聲譽，嗣經各董事於有充分
21 資訊及討論下，始做成系爭解聘決議，此屬大學自治事項，
22 司法機關應尊重董事會之判斷，不應介入，是系爭解聘決議
23 並無不合法之情形，應屬有效。況上訴人於系爭董事會中，
24 未就系爭解聘決議未達門檻提出異議，且董事長張鏡湖變更
25 系爭董事會議程，係符合內政部會議規範第8條規定，另系
26 爭解聘決議通過與否，與張鏡湖、張海燕並無利害關係，渠
27 等自無迴避必要，故上訴人執此主張系爭解聘決議應予撤
28 銷，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9 四、查：

30 (一)上訴人為被上訴人第18屆董事，任期自106年4月7日起，參
31 照教育部110年4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040778號函文意

01 旨(參上證6)，於原核定任期屆滿仍不當然失效，繼續行使
02 職權至合法選任被上訴人第19屆董事為止。

03 (二)被上訴人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人數為11人；因董事林國
04 賢、李傳洪辭職，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故系爭董事會召開
05 時，實際在任董事人數為9人。

06 (三)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21日召開系爭董事會作成系爭解聘決
07 議，系爭董事會通知內容如原審卷一第62頁原證7、會前通
08 知之會議議程如原審卷一第63-65頁原證7、會議當日現場發
09 出之議程如原審卷一第68-71頁原證9所示，系爭董事會會議
10 紀錄如原審卷一第94-97頁被證2所示。

11 (四)系爭解聘事由所稱上訴人未經董事會及校長同意，私自占用
12 校內空間，僭越校長職權涉竊佔案部分，經臺灣士林地方檢
13 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8696號對上訴人為
14 不起訴處分，理由如原審原證15。

15 (五)系爭解聘事由所稱上訴人更改校內主管任期之變造文書及背
16 信案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08
17 年度偵字第26268號等對上訴人為不起訴處分，理由如上證
18 7。

19 (六)系爭解聘事由所稱上訴人操控校長遴選評分等爭議部分，教
20 育部107年5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70228號函文意旨認
21 定校長遴選程序並無違法之處(參原審原證5)。

22 (七)系爭董事會會議當日解聘上訴人之提案，由9位董事出席，5
23 票同意、3票不同意，及1票廢票而為決議，當時上訴人有參
24 與投票，當天採行無記名投票。

25 (八)上訴人於系爭董事會會議中，就議程提案討論及選舉議案之
26 順序更動，影響決議門檻，以及時任董事長張鏡湖及張海燕
27 參與表決違反利益迴避原則，均表示異議等。

28 上開事證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178至179頁)，並
29 有法人登記證書、106年4月25日第18屆第1次董事會議會議
30 紀錄、系爭董事會會議通知、議程、紀錄及上開不起訴處分
31 書、教育部函文等為證(見原審卷一第50、51至53、54、62

01 至65、68至71、94至97、166至167頁、本院卷一第405至445
02 頁、卷二第9至30頁），堪信為真實。

03 五、經兩造協商後同意本件爭執點為：(一)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
04 有無確認訴之利益？(二)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其與被上訴人間
05 第18屆董事委任關係存在，有無理由？(三)上訴人備位依私立
06 學校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解聘決議，並確認
07 其與被上訴人間第18屆董事委任關係存在，有無理由？（見
08 本院卷三第179頁）。經查：

09 (一)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無確認訴之利益？

10 1.按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
11 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即
12 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又確認法律
13 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固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如
14 已過去或將來應發生之法律關係，則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
15 的。惟所謂過去之法律關係，指過去曾經成立或不成立之法
16 律關係，因情事變更，該過去之法律關係現已不復存在之情
17 形而言。若過去成立或不成立之法律關係延續至現在尚存續
18 者，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有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
19 1368號民事裁判要旨可參。

20 2.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解聘決議為無效或應予撤銷，其與被上
21 訴人間之委任關係存在，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兩造間就第18
22 屆董事委任關係存否即有不明確，致上訴人之私法上法律地
23 位有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自有確認利益。被上
24 訴人第18屆董事彭誠浩等5人與被上訴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
25 存否爭議，經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8號判決確認自110
26 年6月16日起即不存在，並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70
27 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第18屆董事
28 會，因有5位成員不具董事資格參與110年11月10日第48次董
29 事會議，會中選任第19屆董事之決議即有瑕疵，而上訴人於
30 系爭解聘決議後至合法改選第19屆董事前，能否以第18屆董
31 事身分行使職權及參與董事會決議，即有影響，是其董事委

01 任關係存否不明確狀態延續至今，有以確認之訴除去之必
02 要，自有確認訴之利益；被上訴人稱已改選第19屆董事會，
03 第18屆董事會已不存在，本件無確認利益云云，即非可取。

04 (二)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其與被上訴人間第18屆董事委任關係存
05 在，有無理由？

06 1.上訴人稱系爭章程第9條第3項第2款所採董事解聘事由，應
07 無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3項但書之適用，系爭解聘決議僅由9
08 位董事出席，5票同意，未超過總額半數6位董事同意，決議
09 程序不合法云云，然：

10 (1)依系爭章程第9條第3項第2款、第4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有
11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法人董事會予以解職或解聘：…二
12 董事長、董事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法人聲譽。前項
13 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2/3以上董事之出
14 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見原審卷一第45
15 頁)，故被上訴人董事會解聘董事決議，須經董事總額2/3
16 以上董事出席，董事總額過半數之「董事會特別決議」，始
17 得為之。又系爭章程關於董事總額是否扣除辭任之董事並未
18 規定，依系爭章程第33條規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大
19 學法、私立學校法、民法、非訟事件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
20 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見原審卷一第49頁)，自應
21 依其他法律，而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3項規定「董事會之
22 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23 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3分之2以上
24 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一、董事之改
25 選、補選。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前二項董事
26 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
27 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28 (見原審卷一第31頁)，可知無論是「董事會普通決議事
29 項」或「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關於董事總額之計算，依
30 捐助章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
31 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時，應予扣除。依其立法目的

01 之說明係為：列於董事總額之董事既有死亡等事實上無從執
02 行職務行使表決權之情形，若仍將之列為可決門檻之中，將
03 造成可決門檻難以達成，進而使學校法人業務或重要事項之
04 執行，因董事會可決困難，發生滯礙難行之情，故明文規定
05 於董事總額中扣除，則系爭董事會如有董事辭職或解聘等不
06 能行使職權者，依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3項但書規定，應將
07 缺額扣除後計算出席與決議之人數。

08 (2)系爭章程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11
09 人；董事長1人，專任董事得聘3人，均由當屆董事互選之；
10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見原審卷一第44頁），被上訴人
11 董事總額11人，有法人登記證書足參（見原審卷一第50
12 頁），系爭董事會召開前，董事李傳洪、林國賢於107年4月
13 23日請辭，發生缺額2名，被上訴人實際在任董事9人，故系
14 爭董事會於107年5月21日開會時，就「討論解除上訴人董事
15 職務案進行決議」時，扣除辭職董事2人後總額為9人，而系
16 爭董事會係由9名董事出席，達董事總額之全部，就系爭解
17 聘決議，有董事5名同意，為兩造所不爭執，已逾董事9名總
18 額之半數，是系爭解聘決議時之出席及決議董事人數，符合
19 系爭章程第9條第4項之規定。

20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董事長張鏡湖刻意更動系爭董事會議
21 程，使系爭解聘決議時有2席董事之缺額，降低決議門檻及
22 困難度，決議程序違法云云。然：

23 (1)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第8條規定「開會應於事先編制會議程
24 序，其項目如左：(三)討論事項：(1)前會遺留之事項（如前會
25 有未完之事項，或指定之事項，須於本次會議討論者，應將
26 其一一列舉，如無此種事項者，從略。）(2)本次會議預定討
27 論之事項。（應將各預定討論事項一一列舉。）(3)臨時動
28 議。(4)選舉。（如有必要，此項得移於討論事項之前）(5)散
29 會。」（見原審卷二第57至58頁），可知會議議程就討論事
30 項之編排，原則上其順序為「前次會議遺留事項」、「本次
31 會議預定討論事項」、「臨時動議」，最後為「選舉」，於

01 特殊情形考量之例外情形下，得將「選舉」移至討論事項之
02 前進行，而如經出席人討論及表決亦可變更會議議程。系爭
03 董事會原議程係將補選董事議案列於系爭解聘決議議案之
04 前，因系爭董事會法律顧問說明該次董事會並無需將選舉移
05 至討論事項之前之例外情形，為符合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第
06 8條原則性之規定，被上訴人董事長於經上訴人以外其他出
07 席董事同意後，將議案順序調整為依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第
08 8條規定之順序（見原審卷一第63至65、68至71頁），依上
09 說明，此項處置，符合一般會議規範，並無違法可言，上訴
10 人稱董事長張鏡湖為降低董事總額人數，惡意調整議程云
11 云，難認有據。

12 (2)私立學校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
13 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30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
14 人主管機關核定」（見原審卷一第31頁）。所謂「核定」係
15 指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對陳報事項，必須依法定要件加以審
16 查，並作成決定，於未決定前，該事項無從發生效力。故於
17 學校法人董事經選出後，主管機關核定前，當選之董事尚無
18 法執行職務，而如上述，私立學校法第32條所以規定可決之
19 董事總額應扣除死亡等董事名額計算，其立法本旨係將無從
20 行使職務之董事名額減除，以降低可決門檻所設，則於董事
21 選出後，未經核定前，本無從行使董事職權，則此等新選出
22 之董事，於未經核定前，亦無從加入董事總額之計算。系爭
23 董事會雖補選訴外人王寶輝及黃有良作為被上訴人新任董
24 事，然依私立學校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上開2人之選任應報
25 請教育部核定後始生效力，則無論如何安排「選舉」及「討
26 論解除上訴人董事職務議案」之順序，皆不影響被上訴人董
27 事總額之計算，即系爭董事會召開時，被上訴人董事總額皆
28 為9名。是上訴人指董事長張鏡湖藉由調整議案順序，以降
29 低系爭解聘決議之表決門檻云云，並無可採。

30 3.上訴人主張伊並無影響學校聲譽行為，惟被上訴人則稱本件
31 紛爭屬大學自治範疇，不受司法審查，又因上訴人有竊占校

01 內空間、變造主管任期、操縱校長遴選評分、對董事長張鏡
02 湖及董事張海燕提起刑事告訴及民事訴訟行為，嚴重影響學
03 校聲譽，故系爭解聘決議符合系爭章程第9條第3項第2款規
04 定等語。查：

05 (1)參酌大法官釋字第380號、第450號、第563號、第626號、第
06 684號解釋，有關大學自治事項均是與校務、學習、教學講
07 習、研究相關等範疇，並未擴張及於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08 會有關事務。又依私立學校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董事長、
09 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
10 務」（見原審卷一第31頁），可知就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11 與其所設學校之間，有明確區分職掌，董事會成員不得干預
12 校務之運作，董事會可決議事項，應與大學自治事項無關，
13 另私立學校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
14 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係對董事會決議內容有違反法令
15 或捐助章程時，得透過司法程序以資救濟之制度性保障。是
16 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如有侵害董事個人身分權益
17 時，因與所謂「大學自治」原則所保障之講學、研究、學習
18 等事項並無關聯，顯不能以「大學自治」作為規避司法審查
19 之理由。本件所涉紛爭為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職務身分存
20 否之爭議，不屬財團法人所設立之私立學校校務、學習、教
21 學講習、研究自由相關範疇，就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決
22 議內容，如有程序或實體法上之違法情事，權益受侵害之董
23 事自得透過司法程序救濟，故被上訴人稱本件爭議屬大學自
24 治範疇，不受司法審查云云，並不足取。

25 (2)系爭章程第9條第3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
26 者，應由本法人董事會予以解職或解聘：…二董事長、董事
27 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法人聲譽。」（見原審卷一第
28 31、45頁），可知以董事於任職期間，客觀上有因其個人行
29 為影響被上訴人聲譽者，始得予解職或解聘，若董事無前述
30 影響校譽之情事，董事會決議對其解職或解聘，即與上開章
31 程之規定不符，而董事會議決議內容如違反捐助章程，依私

01 立學校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

02 (3)被上訴人稱因上訴人未經董事會及校長同意，私自占用校內
03 空間，僭越校長職權，構成竊占罪，又涉犯更改校內主管任
04 期之變造文書及操縱校長遴選評分舞弊之背信等罪嫌，並對
05 董事長張鏡湖及董事張海燕提出妨害名譽及背信等告訴，同
06 時以不實書狀向法院聲請停止董事長行使職務之假處分，有
07 影響校譽情事，符合系爭章程第9條第3項第2款規定，乃作
08 成系爭解聘決議云云。然：

09 ①張鏡湖以上訴人私自佔用校內空間涉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
10 占罪嫌，提起刑事告發一事，已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
11 年度偵字第8696號為不起訴處分，是上訴人並無被上訴人所
12 指之私自佔用校內空間涉犯刑法竊占罪行為，自無影響學校
13 聲譽之事。另被上訴人所提出之中時電子報網路新聞報導
14 (見原審卷一第185頁之被證18)，僅是就上訴人所涉上開
15 犯嫌，及上訴人與張鏡湖、張海燕間之紛爭為報導，客觀上
16 難認上訴人之行為有何影響被上訴人聲譽之情形。

17 ②張鏡湖代表被上訴人及華岡基金會，以上訴人變造主管任
18 期、違法操控校長遴選評分，涉犯行使變造文書、背信罪嫌
19 而提起刑事告訴，此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
20 6268、28644、28645號、109年度偵字第24808號為不起訴處
21 分，經高檢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3359、3360號駁回被上
22 訴人再議之聲請(見原審卷一第98、100頁)，教育部亦調
23 查相關校長遴選程序及董事會圈選校長人選之過程，認定均
24 無違法，此觀教育部107年5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70228
25 號函文所述「…(一)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貴董事會選出盧希
26 鵬擔任校長(106年11月28日)，經本部審視相關文件，其
27 程序未查有違法之處，但貴董事會遲未報送盧希鵬校長案，
28 經本部多次裁罰，迄仍未妥處。…」即明(見原審卷一第54
29 至55頁)，是被上訴人所指上訴人有上開罪嫌云云，自非有
30 據，上開罪嫌既非事實，自難認有何影響被上訴人聲譽之情
31 事。

01 ③就上訴人以不實書狀向法院申請停止張鏡湖董事長行使職務
02 之假處分，企圖影響被上訴人董事會之正常運作，使外界產
03 生被上訴人董事會長期不安定感之事，並提出被證8、9、1
04 0、13號等為據（見原審卷一第108、109、110、119頁），
05 惟上開證據或為警察局通知張鏡湖及張海燕到案說明妨害名
06 譽案件、或為上訴人對張鏡湖聲請暫時停止執行董事會董事
07 長職權案（經臺北地院107年度全字第203號裁定駁回），核
08 上開情事，係刑事司法程序、或對法律爭議事項所為依法行
09 使權利之行為，既是法律所規定之行為，客觀上難認有何因
10 此影響被上訴人聲譽之情事。

11 (4)此外，被上訴人復未舉證上訴人有何影響其校譽之具體事
12 證，則系爭董事會以無具體事證之事，稱上訴人有系爭章程
13 第9條第3項第2款規定事由，對其作成系爭解聘決議，難認
14 有據，是上訴人主張因系爭解聘決議不符系爭章程規定，依
15 私立學校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
16 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應屬無效，即有依據。

17 (三)因系爭解聘決議無效，不生解聘上訴人原任第18屆董事之效
18 力，則上訴人主張兩造間第18屆董事委任關係仍存在，先位
19 請求確認兩造間第18屆董事委任關係存在，於法有據，應予
20 准許。

21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確認訴之利益；而
22 系爭解聘決議不符系爭章程第9條第3項第2款之規定，依私
23 立學校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兩造間之第18屆董
24 事委任關係仍存在，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其與被上訴人間第
25 18屆董事委任關係存在，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
26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
27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並改
28 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上訴人先位之訴既有理由，故無庸
29 就其備位之訴再予論述。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

01 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03 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5 民事第二十五庭

06 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

07 法官 呂綺珍

08 法官 楊惠如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1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鄭靜如